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法案

I

引言

1、議員歐安利、高開賢、許輝年、崔世昌、馮志強、陳明金、容永恩、梁玉華及陳澤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提交了《修改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法案。

立法會主席於十一月四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707/III/200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現正分析的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一致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於十一月十日作出的第 724/III/2008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發給本委員會，要求本委員會對其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

至此，立法程序的第一階段在形式上已經完成，接下來進入主要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進行相關立法工作的階段。

2、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九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正式舉行了會議，在會議上對提案人所提出法案的精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和提出修改的條文進行分析，亦對其他與本法案有重要關係的事項進行了探討。

3、鑒於法案所涉及的事項及按照現行的法例，委員會認為應就今次立法動議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因此致函該公會並希望得到律師公會對本法案的意見。然而，直到編製本意見書為止，仍未收到澳門律師公會的任何回覆。

4、須要指出的是，委員會曾收到一名市民對現正審議的法案提出意見的來函，該市民在來函中表示贊同今次的立法動議，並建議對現行的司法援助制度進行檢討，“以確保經濟能力不充裕的居民仍能享有《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指的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

5、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為改善法案的條文以及使其在編製方面更符合提出法案的精神，建議對法案引入某些修改。

II

概括性審議

6、在概括性審議層面，無論就法案的精神或條文的表述，委員會均表示贊同，但不妨礙在正式替代文本中引入修改，對此，隨後將作具體闡述。

7、提案人的提議主要是澄清和強化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並為此立即採取便捷的解決方法，即引入個別和有針對性的修改。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下", "1", and "A".

8、事實上，正如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述：“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年。為更好地落實和貫徹《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關於訴諸法律和法院的規定，有必要對上述法律引入個別修改，以闡明有關規範中的一個重要內容：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

理由陳述還提到：“因此，透過於第21/88/M號法律第一章（總則）內新增一條規定，充實多項與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有關的內容，特別是確立所有人均有權在任何程序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幫助的一般原則。事實上，在訴訟代理的範疇中，有必要重申所有人均有權由律師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包括司法當局及刑事調查當局，而不論其相對於這些當局的地位為何。”

9、重新思考我們所面對基本權利的事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關於《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的訴諸法律和法院的一般權利，有關權利亦由在澳門生效的多個國際法文書所確保，如《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²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五點有如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

¹關於這方面的多個國際法文書，在二零零八年由立法會舉辦的以基本權利-鞏固及未來發展為主題的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中，劉德學先生曾在其關於《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的論文的第四頁和第九頁及續後數頁中作出介紹。

²關於這一憲法規定及其重要性，參見楊允中先生的著作-《澳門基本法釋要》，澳門，2005，第88及89頁，書中尤其強調，在律師的幫助下訴諸法律以維護正當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原有法律所規定的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及訴諸法律和法院的權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定一系列的保障，尤其是第十四條訂明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其中規定訴諸法院和求助律師的權利。

10、由此可見，訴諸法律（及其相關的多個方面）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基本權利，《基本法》及多個重要國際法文書均為其提供了保障。這一具有基本性質的權利值得特別和優先處理，也有必要對其作出符合憲法價值的規定，而且其適用亦應有效地反映基本權利的性質。

11、提案人認為，由於對訴諸法律，尤其是對確保得到律師援助這一重要方面，在理解上出現扭曲和分歧，使得這一權利保障未能令人滿意地得到全面落實，為此，提出審議中的法案。由於對這一基本權利的實際規範引致一些疑問和不確定的情況，委員會認為，立法者有義務對此作出澄清，並對為行使這一基本權利而應得到的保障作出適當填補。

12、作為部分結論，委員會重申，委員會贊同本法案，而且在一般性方面，認同提案人的取向，尤其是在提出法案的理念、作出澄清的意圖和對訴諸法律這一基本權利的保障方面，以及透過增加單獨一個條文作出個別修改，以適時落實這一政治立法取向的作法。然而，這並不表示在不久的將來不應就第 21/88/M 號法律（及其它相關法規）的過時內容作更加深入的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III

細則性

13、法案在其第一條，建議於第 21/88/M 號法律內增加一條規定，即增加第四-A 條，行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增加第 21/88/M 號法律的條文

第 21/88/M 號法律增加第四-A 條，行文內容如下：

第四-A 條

(法律和法院的運用)

一、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二、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

14、顯然，擬新增的上述兩款規定，是為了充實和訂明“訴諸法律及法院”這項基本權利的保障範圍。一如前述，所建議的條文對闡明和落實有關權利起著毋庸置疑的作用。也就是說，立法意圖已充分反映在法案條文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吳志華" (Ng Chi-wah)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5、事實上，新的規範一經通過，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便不容否定。現時基於各種原因，該等權利在某些情況下，如以證人身份在警察機關或廉政公署作出聲明時，並未能得到確保。

16、另一方面，法案也訂明了該項權利一概適用於所有的公共當局。換言之，這一基本權利並不因在法院、刑事調查警察機關、檢察院或廉政公署面前行使而有所不同。該權利的效力及其行使方式，在任何公共當局面前一律相同。

17、此外，也值得強調的是，不論權利人的身份是聲明人、證人或嫌犯，也不論涉及任何程序，上述基本權利自始具有同等的價值和屬性。因此，法案所賦予的是等同的保障，希望能涵蓋所有的任何情況。

18、法案亦同時在制度方面作出改善，並與《基本法》的規定相配合，如明確提述“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另一方面，法案亦訂明所有人均是享有該基本權利的對象，即使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也不例外。

19、分析至此，需要指出的是，在細則性層面上，委員會同意所建議條文的整體內容，但認為應引入一些更符合提案人立法意圖的修改。

20、委員會建議於第四-A條第一款中的“在任何程序”之後加上“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即更清楚說明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不僅在任何程序中，而且在任何階段中均可行使，即使在最初的階段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7
2

f
u
h
m

21、委員會還建議在第二款中“由律師”和“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之間增加“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從而表明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並不取決於任何事先的授權，任何人均無需為了慎重起見而事先委託代理人並隨身攜帶有關授權書。

22、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本應藉此機會對現行法律的中文文本引入若干語言上的修改，即改善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的行文，使之更合符澳門《基本法》中文文本的用詞，以及配合《回歸法》規定的原則。

— 然而，考慮到法案建議的修改只涉及增加一個條文的簡單內容，而且如前所述，法律重新公佈的程序繁複及費時，故委員會認為，應在將來就該事宜深入檢討現行法律制度時才引入行文的改善及配合。

23、基於實用的原因，而非原則上的不一致，委員會認為法案中標題為“重新公佈”的第二條應予以取消。

24、因此，獲委員會認同的法案第三條應改為第二條，行文保持不變，如下所示：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

25、委員會還認為，應對法案的形式略作修改。由於最終選擇僅在現行法律中增加一個條文，而不再重新公佈經修改後的法律（不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甚麼修改)，故建議將法案原來名稱中所採用的“修改”改為“增加條文”。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該法案亦涉及基本權利，比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援引權限的格式中同樣適宜採用以下行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如此便可以清楚地說明，該法律是為了實施《基本法》訂定的基本權利制度而制定。

26、委員會提出的各項修改載於本意見書附件，並以劃線標示，以方便查閱。

VI

結論

27、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認為，修改後的法案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通過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吳國昌

陳澤武

陳澤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人' and several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附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9 號法律(法案)

增加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條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增加第 21/88/M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1/88/M 號法律內增加第四-A 條，行文內容如下：

“第四-A 條

（法律和法院的運用）

一、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二、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